

# 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學藝成績優良獎成績甄選辦法【學藝獎】

103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甄選原則

1. 以一至六年級就學期間，參加學校或政府單位主辦之學藝競賽獎項為準(國語文競賽、鄉土語文競賽、科展、科學競賽、…等)。(不含寒、暑假作業)
2. 非學校或政府單位主辦，但屬於全縣性、全國性、分區性質者，列入一般類採記。
3. 私人機構或補習班自行舉辦之檢定、考試，不予採記。
4. 校內設有小學士(1分)、小碩士(2分)、小博士(3分)獎項，比照校內賽積分分別為1~3分，單項上限20分。
5. Cool English 線上學習認證(苗栗縣政府獎狀)納入學藝才能獎項，以鼓勵自主學習的學生，列入縣級佳作(入選)。

## 二、甄選積分

### 1. 參加各項學藝競賽獲獎者

級別 積分 獎別	校內	鄉鎮	縣級、分區	省、全國、 國際	一般類	客語檢定
第一名(特優) (中高級)	5	6	9	12	5	5
第二名(優等) (中級)	3	4	7	10	3	3
第三名(甲等) (初級)	2	3	6	9	2	2
第四名		2	5	8	1	
第五名		2	4	7	1	
第六名		2	3	6	1	
佳作(入選)	1	2	2	5	1	

### 2. 投稿刊登有實證者：

類別	校內刊物	鄉內刊物	縣內刊物	全國性刊物
積分	2	3	4	5

三、每年畢業典禮時，先由學生填寫個人甄選資料，經級任審核後，依得分順序，頒發每班積分前十名學生學藝獎(以班級人數三分之一，四捨五入)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 學藝成績優良獎 甄選資料表

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

項目	獎 別	次數	小計	合計	認證
校內	第一名(特優)	5			
	第二名(優等)	3			
	第三名(甲等)	2			
	佳作(入選)	1			
鄉鎮	第一名(特優)	6			
	第二名(優等)	4			
	第三名(甲等)	3			
	佳作(入選)	2			
縣級	第一名(特優)	9			
	第二名(優等)	7			
	第三名(甲等)	6			
	第四名	5			
	第五名	4			
	第六名	5			
	佳作(入選)	2			
省、 全國、 國際	第一名(特優)	12			
	第二名(優等)	10			
	第三名(甲等)	9			
	第四名	8			
	第五名	7			
	第六名	6			
	佳作(入選)	5			
一般	第一名(特優)	5			
	第二名(優等)	3			
	第三名(甲等)	2			
	佳作(入選)	1			
客語 檢定	客語中高級	5			
	客語中 級	3			
	客語初 級	2			
投 稿	校內刊物	2			
	鄉內刊物	3			
	縣內刊物	4			
	全國性刊物	5			
總分					